

股票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04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6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158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分期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等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9日

亿元的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回报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在最长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授权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资产负债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将投资风险控制。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的管理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并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会议选举杨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升,男,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2008年3月起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高级副总裁,2011年8月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财达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0年5月任财达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21年12月任长城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23年12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3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石尧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汤谷良先生(召集人)、石尧祥先生、曹兴权先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6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审计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600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东工厂二期(16号)超精密高速高精度印刷电路板扩建	189,779.06	109,328.19
2	智工厂二期(二期)多品种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	119,984.41	63,768.6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60.38	10,422.9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39,948.87
	合计	303,593.71	197,493.89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05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02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02月21日,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关于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16日,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9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913,589.96	1,676,734,194.64
负债总额	343,373,097.56	436,403,1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868,469.64	1,424,327,2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17,013.79	226,610,267.23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近期,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与中信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7%	70.19%	2,577.16	3,000	1.26%	否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3%	68.74%	10,109.67	2,000	0.90%	否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2%	73.60%	0	1,000	0.44%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内含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在任一时刻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上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针对宁夏青龙管业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玻璃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内热铸环保的玻璃钢、玻璃钢复合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工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90,133	86,466.30
负债总额	13,000.94	32,616.4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0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2.65	32,281.10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11,391.19	13,850.00
营业收入	47,805.73	17,468.82
净利润	4,260.19	25,815.2
信用等级状况	3,729.81	2,383.82
资产负债率	41.72%	70.1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管业材料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玻璃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内热铸环保的玻璃钢、玻璃钢复合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工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1.92%)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4,667,097.93	366,414,682.26
负债总额	69,667,196.56	66,126,301.5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	10,000,000.00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刘树海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刘树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刘树海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刘树海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树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刘树海先生的具体情况
刘树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学历,辽宁科技大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2015年,任青岛钢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任青岛云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至离职前,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树海先生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离职后,刘树海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和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树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刘树海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任职期间参与或申请的发明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产生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和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82779261018	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120902010101066	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